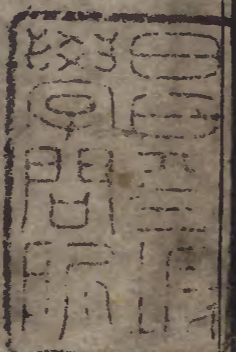


類經

卷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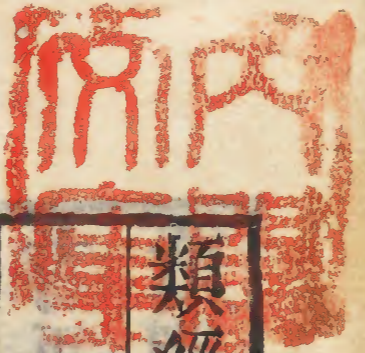
運氣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24)
函號	301 26

内閣文庫	
三〇一	二九一
四九一	二九一
架	冊
架	冊





類經二十六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六十年運氣病治之紀

素問六元正紀
大論〇十七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五氣當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

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
 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
 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五運之化與司天在泉
 之氣有所異同同則為
從異則為逆從則相得逆則不相得也自通天
 之紀至勿乖其政謂必察上中下三氣之化而
 調和於逆從之間即下文折其鬱氣資其化源
 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過暴而生其疾等義
 也調之正味從逆即下文食歲穀以全
 其真及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等義也岐伯稽
 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
 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

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天地萬物皆不能
 外乎六元之化是
六元者即天地之綱
 紀變化之淵源也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
 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
 化可得聞乎類序者類分六元序其先後如大
 陽之類皆屬辰戌者是也部主者
 凡天地左右主氣靜客氣動各有分部以主歲
 時如六氣五音次有不同者是也宗司者統者
 為宗分者為司也氣數者五行之化各有其氣
 亦各有其數也正化者當其位者為正非其位
 者為邪也諸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
 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

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先立其年，如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年辰立，則歲氣可明矣。

○卷上聲，末。一數字，上聲。帝曰：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岐伯曰：臣請次之。此一節二十二字，及下文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原本分列兩篇，且多重複，殊不易觀。今并類為一，以便詳閱。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辰戌年，太陽寒水，司天。司之為言，主也。主行天令，其位在上，後放此。

○中太角木運。壬年歲運也。壬為陽木，故屬之化。其位在中，後放此。

○下太陰土。本年濕土，在泉也。氣行地中，其位在下，後放此。

○其運風，其化鳴紊啓拆。風木化，鳴風木聲也。紊，繁盛也。啓，拆，萌芽發而地脉開也。此單言壬年風運之正化，後放此。

○其變振拉摧拔。振，撼也。鳴，靡啓拆。○紊，音文。○其變，振拉摧拔，動也。拉，支離也。摧，敗折也。振，發根也。王為陽木，風運太過，則金令承之，故有此變。○拉，音臘。

○其病眩掉目瞑。目運曰眩，頭搖曰掉，目不開曰瞑。木運太過，故有此病。木之病，掉提料切。

○寒化六者。六者，水之成數。太過，此言太陽

司天也。後放此。詳義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圖解中。○按新校正云。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蓋言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也。義似未然。有愚按在後。厥陰之政。○風化八。八者木之成數。此言中運也。壬木大。中後。○雨化五。五者土之生數。此言在泉也。放此。○正化度也。此結上文三句言。本年上中下三。即日也。日即度也。指氣令。○其化上苦溫中。用事之時候也。後放此。○酸和下甘溫藥食宜也。其化言氣化病治之。宜也。本年寒水在上。故宜苦溫。太角在中。故宜酸和。濕土在下。故宜甘溫。此所謂藥食之宜也。後放此。○玄珠

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角初○少徵初○太宮初○少商初○太羽終

年主客五運之序。皆以次相生者也。每年四季。主運在春屬木。必始於角。而終於羽。故於角。下注初字。羽。下注終字。此所以紀主運也。客運則隨年干之化。如壬年陽木起太角。丁年陰木起少角。戊年陽火起太徵。癸年陰火起少徵。各年不同。循序主令。所以紀客運也。然惟丁壬木運之年。主客皆起於角。故於角音。之下。復注正字。謂氣得四時之正也。詳具圖翼二卷。主客連圖。及五音建運圖解中。後放此。

戊辰 戊戌 歲

上太陽水。前同。○中太徵火運。故曰太徵。○下

太陰土。前同。○同正徵。本年火運太過得司夫

故云同正徵。所謂赫曦之紀。上○其運熱其

化暄暑鬱燠。此戊年火運之正化也。○其變

炎烈沸騰。沸騰者水氣之薰蒸也。戊為火

其病熱鬱。火運太過。○寒化六。言司夫也。

熱化七。七者火之成數。戊火太。○濕化五。同

前所謂正化日也。日即度也。此結上文三

其化上苦温中甘和下甘温所謂藥食宜也。本年上下之治俱同前惟中運太徵與前不同故宜治以甘和也後放此。○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

太徵○少官○太商○少羽終○少角初終

者紀主運也。戊為陽火故起於太徵紀客運也。詳義見圖翼二卷五音太少相生及主運客運圖說中後放此。

甲辰 甲戌歲 俱歲會又 同天符

上太陽水○中太宮土運。甲為陽土。故屬太宮。○下太

陰土○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埃塵也柔潤重澤皆

中運濕土之正化五○其變震驚飄驟土運常政大論澤作淖

則風木承之○其病濕下重土濕之病也○寒化故有是變

六司天○濕化五中運與在泉同氣故所謂正

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藥食

宜也中苦溫治濕土也○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官○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本

土運太過故起於太官然生太官者少徵生少徵者太角故土運以太角為初後放此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中大商金運庚為陽金故屬太商○下太

陰土○其運涼其化霧露蕭颯此庚年金運之正化也

○其變肅殺凋零金運肅殺萬物凋零火氣承金即陽殺之象

其病燥背脊骨滿金氣太過故病燥肺金受病故背悶脊而骨脹滿

○寒化一言司天也一者水之生數然務音

○清化九中○雨化五在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中辛溫辛

從金化太商宜溫也。○
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辰 丙戌歲俱天符

上太陽水○中太羽水運丙為陽水故屬太羽○下太

陰土○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此丙年水運之正化也五

常政大論作其德凝慘寒霧○其變冰雪霜雹水太過者

故有此變冰雹○其病大寒留於谿谷者筋

者土之象也○寒化六運同

骨肢節之會水運太過○寒化六運同

雨化五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鹹溫

下甘熱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從水化太羽宜

酸平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太陽司夫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下總結

陽司夫六氣之化也凡子寅辰午申戌六陽年

皆為太過丑亥酉未巳卯六陰年皆為不及太

過之氣常先天時而至故其生長化收藏氣化

運行皆蚤不及之氣常後天時而至故其氣化

者後天本篇後文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

則其至後皆此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

義也後放此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皇太陽寒水司天則太陰濕土在

泉故天氣肅地氣靜水土合德而二星當先後明也其穀玄齡玄應司夫齡應在泉

本年正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

火發待時政肅者寒之氣令徐者陰之性也寒盛則火鬱鬱極必發待王時而至也

少陽中治時雨乃涯少陽中治三之主氣也以其主故時雨乃涯涯相火王時而寒水之客勝

其主故時雨乃涯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

水際也雨至之謂北極濕化迺布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自三氣止極雨散之後交於四氣則在泉

用事而太陰居之故又澤流萬物寒敷於上雷動於下澤流萬物土之德也寒濕之氣持於氣

交上寒下濕相持於氣交之民病寒濕發肌肉

萎足萎不收濡寫血溢血溢者火鬱之病○初

之氣地氣遷氣迺大溫草迺蚤榮本年初之氣

年在泉之氣至此遷易故曰地氣遷後放此然

上年終氣君火也今之初氣相火也二火之交

故氣迺大溫民迺厲溫病迺作身熱頭痛嘔吐

草迺蚤榮肌腠瘡瘍客氣相火主氣風木風火相搏故

為此諸病肌腠瘡瘍斑疹之屬也○

二之氣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氣遂抑
 燥金用事故大涼反至民廼慘草廼遇寒火氣遂抑
 涼至而火氣抑民病氣鬱中滿寒廼始清寒滯於中陽
 氣不行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廼降三之氣
 也太陽寒水用事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即司夫
 故寒氣行雨廼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
 熱瞽悶不治者死傷於寒而為病熱之理亦五
 常政大論所謂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
 之義蓋寒水侮陽則火無不應若不治之則陽
 絕而死矣○按六氣司天皆無不治者死之說
 而惟此太陽寒水言之可見人以陽氣為生之
 本有不顧也○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為雨廼長

廼化廼成厥陰客氣用事而加於太陰主氣故
 廼長廼化風濕交爭而風化為雨木得土化故
 廼成也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萎注下赤
 白厥陰木氣值大暑之時木能生火故民病大
 熱以客勝主脾土受傷故為少氣肉萎等證
 ○五之氣陽復化草廼長廼化廼成民廼
 痿同○五之氣少陰君火用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
 舒以太陰在泉而得君火之化故萬物能長能
 成民亦舒○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
 而無病
 埃昏郊野民廼慘悽寒風以至反者孕廼死太
 濕土在泉地氣正也故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
 郊野民情喜陽惡陰故慘悽以濕令而寒風至

風能勝濕。故曰反。反者孕廼死。所以然者。人為
 裸蟲。從土化也。風木非時。相加。故土化者當不
 育也。○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以上十年皆寒水
 也。宜燥之。寒宜溫之。味必苦。必折其鬱氣。先資其
 者。苦從火化。治寒以熱也。化源。折其鬱氣。寫有餘也。資其化源。補不足也。
 水氣鬱。故必折去其致鬱之氣。則鬱者舒矣。又
 如補遺本病篇曰。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
 柱。勝而不前。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故
 刺法論云。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當刺足厥陰
 之井。火欲降。而地玄窒抑之。當刺足少陰之所
 出。足太陽之所入。等義。皆所以折其鬱氣也。化
 源者。化生之源。如本年火失其養。則當資木。金
 失其養。則當資土。皆自其母氣資養之。則被制

者。可以無傷。亦化源之謂。按新校正云。詳水將
 勝也。先於九月迎。取其化源。先寫腎之源也。蓋
 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寫水所以
 補火也。此亦一義。但資取之辨。似於太過之氣。
 當曰取不及之氣。當曰資然。本篇六氣司天。如
 太陽陽明厥陰。俱言資其化源。少陽太陰少陰。
 俱言先取化源。其或言資。或言取者。蓋資中非
 不言取。取中非不言資。皆互文耳。但總不外乎
 化源者。即必求其本之義。○本病刺法。二。抑其
 論。六氣升降等義。見後三十七。八等章。抑其
 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運言五運。氣言六氣。

如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宮。歲腎不
 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此五運也。六
 氣者。如上文十年。寒水司天。則心火不勝。太陰
 在泉。則腎水不勝。諸太過者。抑之不勝者。扶之。

則氣無暴過而疾不生矣後放此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

安其正歲穀即上文玄齡穀也其得歲氣最厚故能全真虛邪者從其衝後來為虛風

傷人者也義詳後三十五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

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適酌所宜也氣司天在泉之氣也同異運與氣

會有異同也多少制之因其同異之多少而為制以治之也如太宮太商太羽歲運同寒濕者

則當用燥熱所化之物蓋燥以治濕熱以治寒也若太徵太角歲運異寒濕者則或從氣之寒

濕而用燥熱之化或從運之風熱而用寒故同濕之化當各因其同異多少以制之也

者多之異者少之氣運同者其氣甚非多不足以制之異者其氣微當少用

以調之耳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

食宜同法遠避也言用寒藥者當遠歲氣之寒用涼藥者當遠歲氣之涼溫熱者亦

然凡飲食居處之宜皆所同法而歲氣當察也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

所謂時也假者反常謂氣有假借而反乎常也如夏當熱而反寒冬當寒而反熱春

秋亦然反者病以其違於時也按後文曰假者何如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即此之謂詳見

後二十一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丁卯歲 丁酉歲

上陽明金

司天

○中少角木運

歲運丁為陰木故屬少角

下少陰火

在泉

○同正商

丁年歲木不及而司天燥金勝之則金兼

木化反得其政所謂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也

○其運風清熱

風為

中連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之氣餘少連勝復皆同後放此

○清化

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

丁年少角木運不及故有

燥金來勝之清化有清化則有火子來復之熱化然皆非本年正化故曰邪化日也同者謂二年相同也凡陰年不及故有勝

復邪化而陽年則不言勝氣後放此

○災三官災傷也三官東方震宮木正之方也木運不及故本方受災陽年太過則不言災官

也五方官次詳圖翼二卷九宮星野圖說凡言災官皆以五正官生數為例故言三不言八後

○燥化九司天 ○風化三中連不及其數生也

熱化七在泉 所謂正化日也結上文三句乃本年上中下正

氣之所 ○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

謂藥食宜也上苦小溫苦屬火以治金也中辛和辛屬金以和少角也下鹹

寒以水治火也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癸卯

癸酉歲

俱同歲會

上陽明金。○中少徵火。運故屬少徵。○下少

陰火。○同正商癸年火運不及上見燥金則。○其運熱寒雨商與正商同也。○其運熱寒雨熱少徵運也寒勝。

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義同上。○

災九宮九南方離宮也火運不及。○燥化九而勝復所由故災及之。○熱化二運與在。○其化

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中

徵火故治雖用鹹而必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苦熱。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卯 巳酉歲詳二一年金與土運雖相

上陽明金。○中少宮土運巳為陰土。○下少

陰火。○其運雨風涼雨少宮之氣風勝。○風

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前凡上下

燥皆金氣之化也後放此。○災五官五中宮也土運。○清

化九司天。○雨化五中。○熱化七在。○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頁經二十六卷

運氣類

十二

中其和治土運不足也。上下同前。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卯天符乙酉歲歲會太乙天符

上陽明金○中少商金運乙為陰金故屬少商○下少

陰火○同正商乙年金運不足得陽明司天之助所謂從革之紀上商與

正商也○其運涼熱寒涼為少商之氣熱為勝氣寒為復氣○熱

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災七宮

七西方兌官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燥化四司天○清化四中運

○熱化二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

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苦和苦從火化所以制金金運不足故

治宜苦和上下俱同前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卯 辛酉歲

上陽明金○中少羽水運辛為陰水故屬少羽○下少

陰火○辛卯少宮同辛為水運不及土得乘之故與少宮同也○按

五運不及之歲凡三十年內除丁巳丁亥巳巳巳亥乙巳乙亥同正角丁卯丁酉癸卯癸

酉乙卯乙酉同正商。丁丑丁未。巳丑巳未。辛丑辛未同正官。外尚餘不及者。十二年。內癸巳癸亥癸丑癸未。四年。火不及也。當云少徵與少羽同。但巳亥。二年。少陽在泉。同歲會也。火氣有助。故不言同。少羽。丑未。二年。濕土在上。土能制水。故亦不言同。少羽。巳卯巳酉。二年。土不及也。當云少官與少角同。但卯酉。燥金在上。金能制木。故不言同。少角。乙丑乙未。二年。金不及也。當云少商與少徵同。但丑未。寒水在泉。水能制火。故不言同。少徵。辛巳辛亥。辛卯辛酉。四年。水不及也。當云少羽與少官同。但巳亥。二年。風木司天。木能制土。故不言同。少官。凡此十二年。中除去以上十年。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為少羽同。少官也。故於此獨言之。然但言少官。而不言正官者。蓋非有司天當令。則氣不甚。王也。本節止言辛卯不

言辛酉。或其傳以之誤耳。 ○其運寒雨風。寒。運氣。雨。勝氣。風。復氣。 ○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義同。 ○災一

宮。一。北方水官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 ○清化九。司天。 ○寒化一。

中。 ○熱化七。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

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苦和。以火溫中。也。上下同前。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官 ○太商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卯酉。年。陽明

司天六氣之化也。凡此卯酉十年。歲氣不足。故氣化運行後天。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天氣

急地氣明燥金司天故急陽專其令炎暑大行

物燥以堅淳風迺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明司

天之年金氣不足火必乘之故陽專其令炎暑大行

風燥橫於歲連流於氣交之際也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迺

敷燥極而澤多陽少陰火氣勝也雲趨雨府濕

土合氣於氣交也雨其穀白丹白應司天丹應

即歲間穀命太者賦也太氣之有餘也除正化

歲穀之外則左右四間之化皆為間穀但太者

得間氣之厚故其所化獨盛是為間穀少者得

氣之薄則無所成矣○按太少間穀之義其說

有二凡司天屬太者在泉必為少司天屬少者

在泉必為太如卯酉年陽明司天少在上也少

陰在泉太在下也命其太者則當以在泉之間

氣命其穀也左為太陰其色黃右為厥陰其色

蒼是蒼黃二色者為本年之間穀此以上下言

也後凡巳亥丑未年皆察在泉左右之氣以求

間穀其義放此然本篇凡不及之歲則言間穀

而太過之歲則無似又以勝制之氣為間穀也

如卯酉年金氣不及則火勝木強其穀丹蒼也

巳亥年木氣不及則金勝土強其穀白黃也丑

本年正化所出故皆可謂之間穀其耗白甲品

但當因氣求之則善矣後放此羽耗傷也白與甲金所化也品羽火蟲品類也

本年卯酉金氣不及而火勝之則白甲當耗

火勝而水復則羽蟲亦耗或此義也然又惟厥

陰司天亦曰其耗文角品羽餘者皆無未詳其

義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燄惑上金下火故云合

其政切其令暴金火之蟄蟲迺見流水不冰

在泉也民病欬噎寒寒熱發暴振慄癢悶皆金火

病清先而勁毛蟲迺死司天金氣在先木熱後

而暴介蟲迺殃在泉火氣居後金其發暴勝復

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持於氣交天氣地氣

故勝復互作陰陽擾亂也氣交者三四氣之際

初之氣地氣遷陰始

凝氣始肅水迺冰寒雨化初氣太陰用事時寒

天故氣肅水冰者氣肅其所成寒雨者濕土所化

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

善眠欬衄嚏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主氣風客

陽濕為陰風濕為患脾二之氣陽迺布民迺

舒物迺生榮相火用事於春分之厲大至民善

暴死主君火客相火二火交熾臣位三之氣

天政布涼迺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天政布司天燥金用

事也故涼迺行然主氣相火當令故燥熱交合至三氣之末以交四氣則主大陰客太陽故燥極而

澤矣民病寒熱以陽盛之時行金涼○四之氣

寒雨降太陽用事於濕土病暴仆振慄譫妄少

氣嗌乾引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

痿血便四氣之後在泉君火所主而太陽寒水臨之水火相犯故為暴仆振慄及心痛

等病皆心腎二經也○五之氣春令反行草迺生榮厥陰風木

用事而得在泉君火之溫民氣和○終之氣陽

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少陰君火用事故其氣候

如民迺康平其病溫其病為溫火之化也○故食歲穀以

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歲穀正氣所化故可安其氣間穀間氣所

生故可以去邪去邪者有補偏救敝之義歲宜

謂實者可用以寫虛者可用以補義見前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鹹從水化治在

從火化治司天之燥金也以辛者辛從金化本

年火盛金衰同司夫之氣以求其平也然燥金

司夫則歲半之前氣過於斂故宜汗之散之君

火在泉則歲半之後氣過於熱故宜清之也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安者順其

運氣而安之也。本年燥金司天則木鬱君火在泉則金鬱詳義見前。又如補遺本病篇曰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室天內勝之不前。太陽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當刺足厥陰之所出。足少陽之所入。王氏注曰。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正云。按金王七月故迎於六月。寫金氣是皆折其鬱氣。資取化源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本年上清下熱之義。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其氣不同。故寒多者當多其熱以溫之。熱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同也。凡運與在泉少陰同熱者則當多用司天陽明清肅之化以治之。故曰同熱者多天化。如前少角少徵年木火同歸熱化者是也。

也。運與司天陽明同清者則當多用。在泉少陰溫熱之化以治之。故曰同清者多地化。如前少官少商少羽年土金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水同歸寒化者是也。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此節義見前太陽之政假者反之。謂當反而治之也。詳見本類前十六。反之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反之者謂不知以故足以亂天地之經紀。而反其用。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壬寅壬申歲。俱同天符。以太角之年而相火司天子居母上則其氣逆。

主上少陽相火司天○中大角木運中○下厥陰

木在泉○其運風鼓其化鳴紊啓拆此壬午年太角之正化

五常政大論化○其變振拉摧拔太角之變○其

病掉眩支脇驚駭風木相火合病也○火化二司天○

風化八運與在泉同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

寒治司夫之火中酸和木運太過故宜酸和下辛涼治在泉也木火

合氣故宜辛涼所謂藥食宜也

大角初正○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

戊寅 戊申歲俱天符○新校正云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為金佐於肺

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

上少陽相火○中大徵火運○下厥陰木

其運暑其化暄鬱燠暄鬱火盛之象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

政大論化作○其變炎烈沸騰太徵之變○其病

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火之為病內應於心○火化二

司天與○風化三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

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中甘和者太徵之火寫以甘也

上下同前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

甲寅 甲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宮土運○下厥陰木○

其運陰雨其化柔潤重澤甲年太宮之正化○其變

震驚飄驟太宮之變○其病體重附腫痞飲皆太

勝之○火化二司天○雨化五中運○風化八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

食宜也中鹹和以軟堅利濕治土勝也上下同前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中太商金運○下厥陰木○

同正商本年金運太過遇相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

商同也○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此庚年太商之正化五常

正大論云其德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太商之變○其病

肩背胷中金邪在肺也○火化七司天○清化九中運

○風化三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

溫下辛涼。藥食宜也。中運同正商故宜。辛溫上下同前。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寅 丙申歲新校正云詳丙申之歲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夫相火為

病當減半。

上少陽相火。○中太羽水運。○下厥陰木。○

其運寒肅其化凝慘慄冽。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常政大論云。

其德凝慘寒凜。○其變冰雪霜雹。太羽之變也。此上二條與丙辰丙戌

年文同。但彼以寒水司夫。此以相火司夫。必有微甚於其間者。○其病寒浮

腫。太羽寒勝之病。○火化二司天○寒化六中運○風化

三。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

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同水化溫。以治寒也。下辛溫以

在泉之木。兼寒運之氣也。○玄珠云下辛涼。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總結寅申年少陽

司夫。六氣之化也。先天氣見前。天氣正地氣擾。少陽火氣司夫。陽得其位。故天

氣正厥陰木氣在泉。風迺暴舉木偃沙飛炎火

風動於下故地氣擾。迺流此風木在泉相。陰行陽化雨迺時應。太陰

主二之氣與少陽並行於歲半。火木同德上應。之前故陰行陽化雨迺時應。

災惑歲星。火木同氣故二星當明。○按六氣司。德蓋此以上下相生本乎一氣故言同。其穀丹

彼以上下相制各行其政故云合也。其穀丹。蒼丹應在泉。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參布雲物

沸騰太陰橫流寒迺時至涼雨並起。此皆木火。則寒水來復。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火盛

故寒至雨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火盛。於外故民病寒中外熱故。故聖人遇之和而不

為瘡瘍內寒故為泄滿。故聖人遇之和而不。爭。聖人調攝得中故使水往復之作。民病寒熱。

瘡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熱盛寒復則水火。怫音佛。心。○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

鬱不舒也。○初之氣地氣遷風勝迺搖寒迺去。候迺大溫草木蚤榮寒來不殺。初氣君火用事。

故氣候大溫也。溫病迺起其病氣怫於上血溢。地氣遷義見前。溫病迺起其病氣怫於上血溢。

日赤。欬逆頭痛血崩脇滿膚腠中瘡。君相二火。為病。○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如。此。○二之氣火反鬱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

不勝濕雨迺寒。民迺康。

太陰濕土用事。故主氣君火反鬱。而埃起濕勝。

雨零也。然主客相生。故民迺康。

其病熱鬱於上。欬逆嘔吐瘡發。

於中。胃嗑不利。頭痛身熱。昏憤膿瘡。

皆濕熱所化之病。

憤音貴。

○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

迺涯。

天政布。司天布化也。客主之氣皆屬少陽。相火專令。故炎暑至。雨迺涯。涯言其際。凡

雨之起止。皆得云也。

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欬嘔。衄血。

渴。嚏欠。喉痺。目赤。善暴死。

客主之火交熾。故為熱病。如此。

○四之氣。涼迺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

燥金之客。

加於濕土之主。故涼氣至。而炎暑間化。間者。時作時止之謂。土金相生。故民氣和平。其病

滿身重。

燥勝者。肺自病。故胃中滿。濕勝者。脾自病。故身體重。

○五之氣。陽

迺去。寒迺來。雨迺降。氣門迺閉。

寒水之客。加於燥金之主。水寒

金斂。故候如此。氣門。腠理空竅也。所以發泄。營衛之氣。故曰氣門。王氏注曰。玄府也。剛木

蚤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

金肅水寒。當畏避也。

○終之氣。

地氣正。風迺至。萬物反生。霧露以行。

厥陰在泉。風木用事。

主氣以寒水生之。故地得其正。而風至。物生。霧露行也。○霧。蒙。夢。茂。三音。注。天氣下。地氣不應。

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欬。

時當閉藏。而風

木動之風為陽。故其為病如此。○抑其運氣贊所不勝。抑其大也。不及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本年相火司天則土鬱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又如本病篇曰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故刺法論於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當刺手足少陰之所出。是太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年之前十一月迎而取之。○新校正云。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陰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天取年前十一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陽明之月與王注合。

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一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

暴過不生苛疾不起。能行上法其氣自和。故無暴過苛疾之患。○新校正

云詳此不言食歲穀間穀者蓋此歲天地氣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故歲宜鹹宜

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以上十年相火司

水化能勝火也。辛從金化能勝木也。酸從木化順木火之性也。滲之泄之所以去二便之實漬

之發之所以去。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

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雖歲氣宜用之治如

之盛衰以調其有過者也。故此十年之中其大運有與在泉同風化司天同熱化者則當多用

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其有異於在泉司天風熱之化者。則當少用寒化之品以治之。如太官太商太羽歲是也。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詳義見前太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

司天

○中少角木運

中運

○下太陽水

在泉

○同正宮

謂委和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也。

○其運風清熱

風為中運少角之氣。清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之氣。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詳義見前

災三官

三。東方震官也。木運不及。故災及之。

○雨化五

司天

○風

化三

中運

○寒化一

在泉

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

溫

苦溫從火化。治司天之濕也。

中辛溫

辛從金化。治中運之風木也。少角不及。故宜下甘熱。

從溫

下甘熱

甘熱從土火之化。治在泉之寒水也。○玄珠云。上酸平。下

溫藥食宜也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官

○太商

○少羽

終

癸丑 癸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徵火運。○下太陽水。○其

運熱寒。雨熱為中運少徵之氣。寒為勝熱之氣。雨為復寒之氣。○寒化

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九南方離宮也。

火運不及。故災及之。○雨化五司天。○火化二中運。○寒化

一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

熱藥食宜也。中鹹溫。鹹從水化。所以治火。少徵不及。故宜從溫。上下同前。

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丑 巳未歲俱太一天符

上太陰土。○中少宮土運。○下太陽水。○同

正官本年土運不及。得司天濕土之助。所謂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也。○其

運雨風清雨為土運之氣。風為勝雨之氣。清為復風之氣。○風化清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五中宮也。土運不及。

故災及之。○雨化五司天中運同。○寒化一在泉。正化度

也。○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本年土水陰盛。故上宜苦熱。稍異於前。中運土氣不足。故宜甘和也。○玄珠云。上甘平。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中少商金運○下太陽水○其

運涼熱寒涼為中運少商之氣。熱為○熱化

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七宮西

方兌宮也。金運不及。故災及之。○濕化五司天○清化四中運○

寒化六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

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中酸和者。金位之主。其補以酸。

治少商之不足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丑 辛未歲俱同歲會

上太陰土○中少羽水運○下太陽水○同

正宮辛年水運不及。而濕土司天勝之。所謂涸流之紀。上官與正宮同也。○其

運寒雨風寒為中運少羽之氣。雨為○雨化

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一宮北

方坎宮也。水連不及。故災及之。○雨化五天。○寒化一。中運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

苦熱。所謂藥食宜也。中苦和下。苦熱。苦從火

前。○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温。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丑

也。後天義見前。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

太陰司天。以濕。太陽在泉。以寒。故陰專其政。陽

氣退辟。土不及。則風勝之。故大風時起。○辟避

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

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濕氣下降。寒氣

霧。白埃四起。司天主南。而太陰居之。故雲奔南

極。雨濕多。見於南方。差。參差也。夏盡入秋。謂之

差。夏。蓋主氣當濕土之時。客氣值少陽之令。土

氣稍温。故物成也。○霧。蒙。夢。茂。三音。差。抄詩切。

民病寒濕。腹滿。身臃。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皆

濕所化之病。臃。憤。脹。滿也。○臃。昌。真。切。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

氣交。上應鎮星辰。星。皆土水之化。其政肅。其令寂。其穀。斡。玄。斡。應。司。天。故。陰。疑

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
殺氣廼行此。上濕下寒。故政如。故有餘宜高不及

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蚤土之利氣之化也民

氣亦從之有餘不及。言穀氣也。凡歲穀間穀。色

政太過。故穀氣有餘者宜高宜晚。以其能勝寒也。不及者宜下宜蚤。以其不能勝寒也。民之強弱。其氣間穀命其大也。詳義見前。○初之氣地

氣遷寒廼去春氣至風廼來生布萬物以榮民

氣條舒風濕相薄雨廼後客主之氣皆厥陰風木用事。故寒去物榮。

以太陰濕土司天。故風濕相薄。風勝濕。故雨廼後。時而至此。地氣遷。義見前。民病血溢

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風病在筋濕病在肉。故為此。諸

證。血溢者。風傷於肝也。○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廼和

客主之氣皆少陰君火用事。故大火氣正。物承其化。民亦和也。其病溫厲大行

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廼時降火盛氣熱。故民病溫厲。以太陰

司天。故濕蒸相薄。時雨應期。故曰時降。○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

地氣騰雨廼時降寒廼隨之太陰司天。濕土用事。故濕氣降。地氣

騰而為雨。三氣之後。則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太陽在泉。故寒廼隨之。

肺腫胃腹滿寒凝濕滯故其為病如此○四之氣畏火臨溽

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

水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少陽相火

用事其氣尤烈故曰畏火以下凡言畏火者皆

相火也客以相火主以濕土火土合氣溽蒸上

騰故天氣否隔然太陽在泉故寒風隨發於朝

暮以濕遇火故濕化不流惟白露陰布以成秋

也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臙脹甚則

臙腫濕熱並行故為是病臙皮也一曰腹前曰臙間廬二音臙音附

○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迺蚤降草木黃

落客主之氣皆陽明燥金用事故其政令如此寒氣及體君子周密

民病皮膚皮腠屬金氣求同類也○終之氣寒大舉濕大

化霜迺積陰迺凝水堅冰陽光不治在泉客主之氣皆大

陽寒水用事故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脰

痛關節在骨腰脰屬腎與膀胱皆寒求同類為病○寒濕持於氣交而

為疾也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以上十年上濕下寒故寒濕持

於氣交然太陰司天則水鬱太陽在泉則火鬱

鬱氣化源詳義見前太陽之政又如補遺本病

篇曰丑未之歲少陽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厥陰降地主室地晶勝而不前故刺法論於火

欲升而天蓬空抑之。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木欲降而地晶空抑之。當刺手太陰之所出手。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化源九月迎而取。益其歲。之以補益也。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氣無使邪勝。太陰司天。丑未不及之。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也。間穀義見前。陽明政。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以苦溫之。苦從火化。燥以治濕。溫以治寒也。發之泄之。發散可以逐寒。滲泄可以去濕也。必贊其陽火。令御其寒。故當扶陽。從氣異向。少多其

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以上十年。有與在泉同寒者。當多用熱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商少羽。歲是也。有與司天同濕者。當多用燥化之品。以治之。如少宮。歲是也。其少異者少之。同者多之。雖以熱以燥。各有分治。然或少或用。涼遠涼。用寒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詳義見前。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壬子。壬午。歲。

上少陰火天司○中大角木運中○下陽明金運

在泉○其運風熱其化鳴紊啓拊此壬年太角之正化五常

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拊○其變振拉摧拔太角之變也○其

病支滿肝水強也○熱化二天司○風化八中○清

化四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鹹寒從水化治司夫

之君中酸涼酸從木氣太下酸温酸本從木火也

何也蓋燥金在泉金病在肺藏氣法時論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至真要大

論曰金位之主其補以酸又曰陽明之客以酸補之此以陽明居少陰之下其氣不足故

宜治之如此下文同藥食宜也○玄珠云下苦熱

太角初正○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

戊子天符 戊午太乙天符 歲

上少陰火○中太徵火運○下陽明金○其

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此戊年太徵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

暄暑鬱蒸○按太徵運遇太陽司天曰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暑皆兼司天之

氣而言○其變炎烈沸騰太徵之變也○其病上

熱血溢陽火盛也○熱化七司天中○清化九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溫藥

食宜也。中甘寒治太徵之火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宮土運○下陽明金○其

運陰雨其化柔潤時雨。此甲年太宮之正化五常政大論曰其德

柔潤重滯○其變震驚飄驟。太宮之變也。○其病中滿

身重。土濕之滯也。○熱化二。司天○按新校正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

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其義未然愚按在後

○雨化五中○燥化四在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中苦熱治太宮濕勝也。下酸熱與前後四運稍異然彼言溫此言熱亦不相遠。○玄珠云

下苦熱。

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

庚子 庚午歲俱同天符

上少陰火○中太商金運○下陽明金○同

正商。本年金運太過。而君火司天制之。則金得其平。所謂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也。

○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颯。此庚年太商之正化。運與

在泉同其氣。故曰涼勁。○其變肅殺凋零。太商之變也。○其

病下清。下清。二便清泄。及下。體清冷也。金氣之病。○熱化七。天司

清化九。中運。○燥化九。泉在。所謂正化日也。○其

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辛中

溫。辛以從金。溫以治寒也。上。下。同前。○玄珠云下苦熱。

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

丙子歲 丙午歲

上少陰火。○中太羽水運。○下陽明金。○其

運寒。其化凝慘慄刻。此丙年太羽之正化。五

寒。○其變冰雪霜雹。太羽之變也。○其病寒下。寒

中寒下利。腹足清冷也。○熱化二。天司。○寒化六。中運。○清

化四。泉在。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

酸溫。藥食宜也。中太羽。故治宜鹹熱。上下

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

凡此少陰司夫之政氣化運行先天此總結子午年少陰

司夫六氣之化也。先天義見前。地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

陽明燥金在泉故地氣肅少陰君火司天故天氣明金寒而燥火暑而熱以下臨上曰交以上

臨下曰加。雲馳雨府濕化迺行時雨迺降此即陽明司夫燥極

而澤之義。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上火下金二氣合德其星當明

也。其政明其令切火明其穀丹白丹應司夫白應在泉水

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為病始也熱病生於上清

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少陰司天陽明在泉上火下金

故水火寒熱持於氣交之中而為病如此民病欬喘血溢血泄熱噎

目赤皆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嗑乾腫上

火為熱金為寒故熱病見於上寒病見於下。○初之氣地氣遷燥將

去初氣太陽用事上年巳亥少陽終之氣至此巳盡當云熱將去燥字誤也地氣遷義見前

寒迺始蟄復藏水迺冰霜復降風迺至陽氣鬱

寒水之氣客於春前故其為候如此。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膝痛

炎暑將起中外瘡瘍此皆寒氣之病然少陰君火司天又值二之主氣故

炎暑將起中外瘡瘍。○二之氣陽氣布風迺行○臍音誰尻臀也。

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廼和

風木之客加於

君火之主故陽布風行春氣正萬物榮也司天君火未盛故寒氣時至木火應時故民氣和

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

君火為病也

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

客氣君火

司天加於相火之主故大火行庶類蕃鮮火極水復熱極寒生故寒氣時至

民病氣

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

二火交熾故病如此

○四之

氣溼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

客主之氣皆溼土用事故為溼

暑大雨等候

民病寒熱溼乾黃瘡飢衄飲發

濕熱之病也

○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廼化萬物廼生廼

長廼榮民廼康

畏火相火也時當秋收而陽氣化故萬物榮民廼康其病

溫

時寒氣熱陽邪勝也

○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

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

燥金之客加於

寒水之主金氣收故五氣之餘火內格而為病如此格拒也寒氣舉霧露翳皆金水之化

生皮膚內含於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

也病生皮膚金之合也內含於脇下連少腹金乘木也金性寒故寒中在泉氣終故地將易

○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以上子午十年運氣太過必抑有餘欲得

其平歲有所勝必資折其鬱發先取化源無使

暴過而生其病也本年少陰司天則金鬱陽明

前太陽之政又如水病篇曰子午之歲太陽升

天之主空天衝勝之不前太陽降地主空地阜勝

之不入故刺法論於土欲升而天衝空抑之當

刺足太陽之俞水欲降而地阜空抑之當刺足

太陰之所出足陽明之所入王氏曰先於年前

十二月迎而取之是皆折鬱氣取化源之義

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間穀以避虛邪歲穀即上

也間穀義見前歲宜鹹而調其上鹹從水

前陽明之政調在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

之君火之君火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

之可以散火酸收之可以補金平甚則以苦泄

其熱燥甚者非苦寒泄之不可○愚按五味之

屬如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生苦金匱真言論

曰其味苦其類火是分五行之味苦從火化也

故在本篇如太陽太陰陽明等政云以苦燥之

溫之及以苦發之者皆用苦之陽也又陰陽應

象大論及至真要大論皆云酸苦涌泄為陰是

言氣味之效苦從陰用也故本節云以苦泄之

至真要大論云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泄

也丹如宣明五氣篇及五味論俱云苦走骨之陰

頁五十一 卷之二 卷之三 三十一

通之理耳舉此一端則五味之性可類見矣。又如藏氣法時論云粳米牛肉棗葵皆甘麥羊肉杏薤皆苦之類是於飲食常味之中又各有辨味變之理如此不得其精不足以言氣味也。

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

氣者以溫熱化言以上十年運之與氣有與司

治之如太角太徵歲是也。有與在泉同寒者當以溫熱所化之品治之。如太羽太宮太商歲是也。當各因其同異而制為之多少耳。

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

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詳義見前太陽陽明之政帝曰善厥陰之政奈

何岐伯曰巳亥之紀也

丁巳同丁亥歲俱天

上厥陰木司天○中少角水運中○下少陽相

火在泉○同正角本年木運不及得司天厥陰

正角之助所謂委和之紀上角與○其運風清熱風為中運少角之氣清

同也為勝風之氣熱為復清○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詳同

災三宮三東方震宮也木○風化三司天與

火化七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辛涼從金

化治風木在二上也中辛和木運不及而得司天下鹹之助故宜辛宜和

寒鹹寒從水化治藥食宜也相火在下也

少角初正○太徵○少宮○太商○少羽終

癸巳 癸亥歲俱同歲會

上厥陰木○中少徵火運○下少陽相火○

其運熱寒雨熱為運氣寒為勝氣雨為復氣○寒化雨化勝

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九為離官火運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八司天○火化二運與在泉同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中運得天地之生助故宜鹹和上下同前

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太角初

巳巳 巳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宮土運○下少陽相火○

同正角本年土運不及風木司夫勝之則水兼土化所謂甲監之紀上角與正角

也○其運雨風清雨為運氣風為勝氣清為復氣○風化清

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官五中官也

土運不及。○風化三天司。○濕化五中運。○火化

七在泉。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

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中運少官不及故宜甘和上下同前水

少宮○太商○少羽終○少角初○太徵○

乙巳 乙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商金運。○下少陽相火。○

同正角。本年金運不及而厥陰司天木無所

與正角同也。○其運涼熱寒。涼為運氣熱為勝氣寒為復氣○熱

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災七宮七宮也

金運不及故災及之。○風化八天司。○清化四中運。○火化

二在泉。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

寒藥食宜也。中運少商不及故宜治以酸和上下同前以酸治金義見前少

陰之政壬子壬午歲

少商○太羽終○太角初○少徵○太宮

辛巳 辛亥歲

上厥陰木。○中少羽水運。○下少陽相火。○

其運寒雨風寒為運氣雨為勝氣風為復氣○雨化風化勝

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一坎宮也水運不及故災及之

○風化三天司天○寒化一中運○火化七在泉正化

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

也中苦和苦從火化以溫少羽之寒也上下同前

少羽終○少角初○太徵○少宮○太商

愚按上文六十年氣化之數有言生數者有言成數者新校正注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謂如甲子年司天熱化七在泉燥化九俱從對化也甲午年司天熱化二在

泉燥化四俱從正化也六十年司天在泉正對皆同此意似乎近理今諸家多宗之而實有未必然者何也如少陰司天子午年也固可以子午分正對矣然少陰司夫則陽明在泉陽明用事則氣屬卯酉也又安得以子午之氣言在泉之正對耶且凡司夫有餘則在泉必不足司夫不足則在泉必有餘氣本不同若以司夫從對化之成數而言在泉亦成數司夫從正化之生數而言在泉亦生數則上有餘下亦有餘上不足下亦不足是未求上下不同之義耳故以司夫言正對則可以在泉言正對則不合矣且內經諸篇全無正對之說惟本篇後文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甚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意存焉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

各年生成之義者。但當以上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經之意。但正化對化之義。亦不可不知。今并附圖說於圖翼二卷。以備明者參正。

凡此厥陰司夫之政。氣化運行後天。此總結巳亥年厥陰

也。後天義見前。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正歲

者。其氣正。其生長化收藏皆與天氣相合。故曰運行同天。此雖以上文丁巳丁亥巳巳巳亥乙巳乙亥六歲為言。然六

十年之氣亦莫不皆然。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

得溫養。故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

府濕化。迺行。熱從之。土氣得溫。故雲雨作。濕化

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燄惑。木火同氣。故其政

撓其令。速。火令速其穀蒼丹。蒼應司夫。丹應在泉。間穀言

大者。詳見前陽其耗文角品羽。前陽明之政曰。其耗白甲品羽。

義未。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

復。故勝復更作。如是。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

上。風燥勝復形於中。上下之氣持○初之氣寒

始。肅殺氣方至。燥金用民病寒於右之下。金位

寒於右之下。○二之氣寒。寒不去。華雪水冰。殺

氣施化霜迺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太陽
 用事故其氣候如此然以寒水之客加於君火之主其氣必應故陽復化民病熱於
 中客寒外加火○三之氣天政布風迺時舉陰
 司天用事也民病泣出耳鳴掉眩風木之氣○四之
 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以君火之客加於太陰之主
 濕熱爭於左之上民病黃痺而為胛腫此濕熱也胛腫肉浮腫也與足跗之
 跗不同○瘰音丹又上聲○五之氣燥濕更勝沈陰迺布寒氣及體風雨迺行
 以燥金燥濕

更勝其候若此○終之氣畏火司令陽迺大化蟄蟲出
 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迺生人迺舒少陽在
 如其病溫厲時寒氣熱○必折其鬱氣資其化
 源本年厥陰司天則土鬱少陽在泉則金鬱鬱
 氣化源義見前又如本病篇曰巳亥之歲君
 火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陽明降地主室地
 形勝而不入故刺法論於火欲升而天蓬室抑
 之當刺包絡之漿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當刺
 心包絡之所出手少陽之所入王氏曰化源四
 月也迎而取之是皆贊其運氣無使邪勝補其
 折鬱氣取化源之義以抑有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
 餘也

妄犯之。辛從金化以調上之風木。鹹從水化以調下之相火。然相火虛實尤多難辨。故曰畏火之氣無妄犯也。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詳義見前太陽陽明之政。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帝曰善。知其要者四句。

本經凡三見。至真要大論者言陰陽南北政。詳本類前五九鍼十二原篇者言井榮五腧。詳經絡類十四。此言六十年之紀也。本節原另列在後。今隨前五運氣行主歲之紀。故并類於此。

至有先後行有位次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十八

帝曰。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此連前章而求其氣應之明驗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朔白。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矣。次序也。位。方也。凡主客六氣各有次序。亦各有方位。故欲明其應。當於正朔白。平旦視之。以察其陰陽晦明。寒溫風氣之位。而歲候可知。蓋此為日時之首。故可以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占一歲之兆。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者。氣先節候而至。至後者。氣後節候而至也。此天之道。氣之常也。有餘

至蚤不及至遲。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

此天氣之常也。正歲者和平之歲。帝曰勝復之氣

至當其時也。時至氣亦至也。帝曰勝復之氣

其常在也。災眚時至候也奈何。言勝復之氣本

之至何。岐伯曰非正化者是謂災也。當其位則

以知之。其位則為邪化。邪則為災矣。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

同前六元正紀大論○先言其蚤後言其

遲。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

此候之常也。此即前先天後天之義。帝曰當時而至者何

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皆

也。當時者應期而至也。是為正歲若應蚤而遲

也。應遲而蚤皆為災眚也。○六微旨大論帝曰

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

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

物生其應也。氣脈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

其應也。詳本類六。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

也。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

非時而化謂氣不應時也。太過者氣盛故當其

時不及者氣衰故歸其已勝者已被勝也。如春反肅夏反寒秋反熱冬反雨之類是也。帝曰四時之氣至有蚤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

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太過氣
 也。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上文先天後天不及
 故復有岐伯曰春氣西行言其至未及於行
 此問。岐伯曰春氣西行春屬木而王於東居
 三月風自東方來凡四季東者其行必西故春
 有東風者皆得春之氣夏屬火而
 南者其行必北故夏三月風自南方王於南居
 來凡四季有南風者皆得夏之氣秋屬金而王於西居西者其行必東故秋三月
 秋屬金而王於西居西者其行必東故秋三月風自西方來凡四季有西風者皆得秋之氣
 冬氣南行冬屬水而王於北居北者其行必南
 故冬三月風自北方來凡四季有北風者皆得
 冬之氣故春氣始於下春氣發生自下
 而升故始於下秋氣

始於上秋氣收斂自上夏氣始於中夏氣長成
 而下降故始於上盛在氣交
 故始於中標萬物盛長之表也冬氣伏
 於中藏由盛而殺故始於標
 少戒○殺春氣始於左木氣自東秋氣始於右金氣
 而東而西也冬氣始於後水氣自北夏氣始於前火氣
 而北而南也此四時正化之常氣非正化則為虛邪賊
 也風矣九宮八風篇曰風
 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
 其衝後來為虛風傷入者也即上文之謂故
 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高山
 夏有冰雪此冬氣常在也卑下之地冬有草生之巔
 此春氣常在也五常政大論曰高者氣寒下者

氣熱此必謹察之帝曰善

數有終始氣有同化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十九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

司夫在泉各有所主之數

岐伯曰

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

下司天在前在泉在後司天主上

歲半之前天

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

歲半之前始於大寒終於小暑也歲

半之後始於大暑終於小寒也至真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

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

交互者天氣地氣交互合為用也

氣交主之即三氣四氣之際乃天地氣交之時詳義見本類前九

故曰位明氣

月可知乎所謂氣也

上下左右之位既明則氣之有六月之有十二其終

始移易之數皆可知矣此即所謂天地之氣也

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

之不合其數何也

不合其數謂以上中下運氣之數推其歲候其有不能相

合者岐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

少同其化也

洽合也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言一歲之上下左右主客運氣必

有所合者以多合多則盛者愈盛以少合少則衰者愈衰故盛衰之化各有所從則各同其化也

也〇洽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溫春化

同熱曠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凡四時氣化有見風溫者皆木

氣也故與春化同有見熱曠昏火者皆火氣也

故與夏化同勝與復同者言初氣終三氣勝之

常也四氣盡終氣復之常也凡此同化之氣所

遇皆然而無分乎四時也下文燥清烟露等化

亦燥清烟露秋化同皆金氣之

然燥清烟露秋化同皆金氣之

夏化同皆水氣寒氣霜雪冬化同皆水氣

也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皆水氣更用盛衰之常也氣運

更用則化有盛衰盛衰有常變故難合於數也

○此篇下文言同天化同地化者詳本類前七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素問六元正紀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未知其然也

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遠避

謂即無犯也凡用熱者無犯司氣之熱凡寒從

者無犯司氣之寒是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

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與六

位也時謂四時即主氣也位謂六步即客氣也

主客之氣皆當敬畏不犯為從犯則為逆

矣帝曰溫涼何如謂溫涼稍次於岐伯曰司氣

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

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司氣者司天司

運氣類

卷之二十一

四十一

無犯等四句。調寒熱溫涼俱當避。即間氣同其
 有應用者。亦無過用。恐犯歲氣也。
 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間氣左右四間之客
 同熱同寒其氣甚故不可犯異者主寒客熱主
 熱客寒其氣分其邪不一故可因其勢而小犯
 之上節言司氣此節言間氣如至真要
 大論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是謂四
 畏必謹察之。四畏寒熱 帝曰善其犯者何如。言
 必不得已而犯。岐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時。天
 之者將何如也。即客氣時即主氣客不合主是謂反時反時者
 則可依時以主氣之循環有常客氣之顯微無
 定故始從及勝其主則可犯。勝其主者客氣太
 乎主也。過也如夏而寒甚

客水勝也。冬而熱甚客火勝也。春涼秋溫其氣
 皆然。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
 犯涼而從其變以平為期而不可過。過則傷正
 乃所謂從治也。
 是謂邪氣反勝者。邪氣反勝則非時而至如
 反涼應涼反溫皆邪氣反勝也。應熱反寒應寒反熱應溫
 反勝者故當反其氣以平之。故曰無失天信。
 無逆氣宜。客主氣運至必應時天之信也。不知
 氣之宜也。不知逆從逆氣宜矣。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
 翼其勝贊其復皆助邪也。
 知而弗犯是謂至妙之治。

○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

寒不遠熱奈何。同前六元正紀大論。○不遠寒
 熱者其治。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
 裏不遠寒。中於表者多寒邪。故發表之治不能
 遠熱。夏月亦然。鬱於裏者多熱邪。故
 攻裏之治不能遠寒。冬月亦然。○愚按此二句
 大意全在發攻二字。發者逐之於外也。攻者逐
 之於內也。寒邪在表。非溫熱之氣不能散。故發
 表者不遠熱。熱鬱在內。非沉寒之物不能除。故
 攻裏者不遠寒。此必然之理也。然亦有用小柴
 白虎益元冷水之類。而取汗愈病者。何也。此因
 表裏俱熱。故當涼解。非發之之謂也。又有用理
 中四逆。回陽之類。而除痛去積者。何也。此因陰
 寒留滯。故當溫中。非攻之之謂也。所謂發者。開
 其外之固也。攻者。伐其內之實也。今之昧者。但

見外感發熱等病。不能察人傷於寒而傳為熱
 者。有本寒標熱之義。輒用芩連等藥。以清其標
 亦焉。知邪寒在表。藥寒在裏。以寒得寒。氣未聲
 應。致使內外合邪。遂不可解。此發表用寒之害
 也。其於春秋冬三季。及土金水三氣。治令陰勝
 陽微之時。為尤甚。故凡寒邪在表。未散外。雖熾
 熱而內無熱證者。正以火不在裏。最忌寒涼。此
 而誤人。是不知當發者不可遠熱也。又如內傷
 喘痛脹滿等證。多有二陰虧損者。今人但見此
 類。不辨虛寒。便用硝黃之屬。且云先去其邪。然
 後固本。若乎近理。亦焉。知有假實真虛之病。而
 復伐之。則病未去。而元氣不能支矣。此而誤人
 是不知當攻者。方不遠寒也。二者之害。余見
 之多矣。不得不特表出之。以為當事者之戒。帝
 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言不因發表而
 犯熱。不因攻裏

而犯寒則其病當何如。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犯謂不當用而誤用也。益甚。以水濟水以火濟火則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無病而犯寒生熱者則寒熱反甚。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寒至則陽衰不能運化故為是病。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脊臂注下。瞶瘖腫脹嘔噦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

矣。熱至則火灼諸經故為是病。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時必順之時也。若有所誤犯則當治之以勝。如犯熱者勝以鹹寒犯寒者勝以甘熱犯涼者勝以苦溫犯溫者勝以辛涼治以辛熱則可解也。

六氣正紀十一變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〇二十一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

聞之岐伯曰請遂言之。平紀者凡六氣應化之紀皆曰正紀與本篇前

之正不同。文邪化正化 ○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為和
平初之主氣 少陰所至為暄二之主氣 太陰所
木化也 至為埃溼四之主氣 少陽所至為炎暑三之主
土化也 也。陽明所至為清勁五之主氣 太陽所至為寒
金化也 霧終之主氣 時化之常也。此四時正化主氣之
水化也 之次厥陰一陰也。少陰二陰也。太陰三陰也。少
常也 陽一陽也。陽明二陽也。太陽三陽也。皆因次為
按三陰三陽 序。下文十二化皆然。此客氣之常也。○厥陰所至為風府為豐啓

府者言氣化之所司也。微裂未破曰豐音問 少陰所至
聖開拆曰啓皆風化所致 為大火府為舒榮少陰為君故曰大火府 太陰
物得陽氣故舒展榮美 所至為雨府為員盈太陰化濕故為雨府物得
土氣而後充實故為員盈 員周少陽為相故曰 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熱府相火用事
其熱尤甚陽氣盛極盡達於 陽明所至為司殺
外物得之而形全故曰行出 府為庚蒼金氣用事故為司殺府庚更也蒼木
化也物得發生之化者遇金氣而更 也。太陽所至為寒府為歸藏寒水用事物得 司
易也 化之常也。司主也六氣各有所 ○厥陰所至為

生為風搖木氣升故主生少陰所至為榮為形

見陽氣方盛故大陰所至為化為雲雨土能化

雲雨其物榮而形顯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陽氣大盛故陽

明所至為收為霧露金之太陽所至為藏為周

密水之氣化之常也六氣各有所化亦正化之

為言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六微旨大論曰

承之故厥陰風生而終為肅清也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六

旨大論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少

陰熱生而中為寒也又云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亦為寒之義大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土位之下

故大陰濕生而終為注雨風氣承之

注雨即飄驟之謂溽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

溽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火陽明所至為

燥生終為涼此燥涼二字當互更用之為是蓋

而終為燥也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六微旨大論

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太陽寒生而中為溫也

而惟少陰太陽言中者何也蓋六氣之道陰陽

者寒水也陽勝則陰復故少陰所至為熱生中

為寒此離象之外陽內陰也陰勝則陽復故太

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此坎象之外陰內陽也故惟此二氣言中者言陰陽互藏之綱領也其
 他言終者言五德化之常也此以六氣之正化
 行下承之義耳○厥陰所至為毛化毛蟲之族
 為德化之常○厥陰所至為毛化得木化也少
 陰所至為羽化羽蟲之族得火化也○王氏曰
 格大陰所至為裸化裸蟲之族得土化也少陽所至為羽
 化王氏曰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義通
 甲蟲之族太陽所至為鱗化鱗蟲之族得水化也德化之
 常也此動物賴之以生所謂德化之常也○厥陰所
 常也○以上言化者凡五類

至為生化萬物始生也少陰所至為榮化物榮而
 布大陰所至為濡化物滋而澤也少陽所至為茂
 化物茂而繁也陽明所至為堅化物堅而斂也太陽
 所至為藏化物隱而藏也布政之常也從其化故
 謂之○厥陰所至為飄怒大涼也飄怒木亢之變
 也少陰所至為大暄寒大暄火亢之變也寒陰
 也太陰所至為雷霆驟注烈風雷霆驟注土亢之
 也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霜凝飄風燔燎熱亢
 也

之承也。陽明所至為散落溫。散落，金亢之變也。溫，火之承制也。太

陽所至為寒雪水雹白埃。寒雪水雹，水亢之變也。白埃，土之承制也。

氣變之常也。變者，變乎常也。六氣亢極，則承者制之，因勝而復，皆非和平正氣，故

謂之變。○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撓動，風之性也。迎隨，木之性也。

少陰所至為高明焰為暍。高明焰，陽光也。暍，熱氣也。太陰所

至為沉陰為白埃為晦暝。皆濕土之氣也。晦暝，昏黑色也。少陽

所至為光顯為彤雲為暍。光顯，虹電火光之屬也。彤雲，赤雲也。○形

音陽明所至為煙埃為霜為勁切為悽鳴。皆金氣肅

殺之。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皆水氣寒

令行之常也。氣行而物無敢違，故謂之令。○

厥陰所至為裏急。風木用事則病在筋，故為裏急。少陰所至為

瘍疹身熱。君火用事則血脈熱，故為瘍疹身熱。太陰所至為積飲

否隔。濕土用事則脾胃多濕，故為積飲否隔。少陽所至為噎嘔為

瘡瘍。相火炎上，故為噎嘔。熱傷皮膚，故為瘡瘍。陽明所至為浮虛。

用事而浮虛，皮毛為金之合也。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寒水用

在骨，故為屈伸不利。○厥陰所至為支痛。厥陰

屈伸不利，病之主肝。

故兩脇肋少陰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少陰支為痛

主心故為驚惑熱極反兼寒化故惡寒戰慄陽亢傷陰心神迷亂故譫妄太陰所至

為積滿太陰主脾病在中焦少陽所至為驚躁

瞽昧暴病少陽主膽而火乘之故為驚躁火外

病○瞽音務悶也陽明所至為欬尻陰股膝髀臑足

病於宗筋以下於足故為尻陰膝足等病太陽

所至為腰痛太陽膀胱之脉挾脊病之常也

厥陰所至為痲痺厥陰木病在筋故令肢體痲

利少陰所至為悲哀衄血火病於心而并於肺
妄行故鼻血為衄汚血為衄○衄音滅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
下脾也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涌相火上
涌陽明所至為脇痛欬揭燥金用事則肝木
同甲錯而起為欬揭皆燥病也○欬取鈞切太陽所至為寢汗痲
故為寢汗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
寒者是也支體強直筋急反戾曰痲陰寒凝滯
而陽氣不行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為脇痛嘔
也○痲音敬泄木自為病故脇痛少陰所至為語笑少陰主

神神有餘。太陰所至為重肘腫。土氣濕滯則身重肉浮而腫。謂
 則笑不休。之肘少陽所至為暴注暈瘵暴死。相火乘金。大腸受之則為
 腫。暴注而下。乘脾則肌肉暈動。乘肝則肢體筋脉抽瘵相火急暴故為暴死。○瘵音熾。陽明
 所至為欬嚏。欬音求。嚏音帝。欬音熾。太陽所至
 為流泄禁止。寒氣下行能為瀉利。故曰流泄。陰
 汗竅不解。病之常也。以上病候○凡此十二變
 故曰禁止。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報
 者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報
 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

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此總結上文勝復變病
 而為之報也。故氣至有德化政令之異。則所報
 者亦以德化政令。氣至有高下前後中外之異。
 則所報者亦以高下前後中外。其在人之應之
 者。如手之三陰三陽其氣高足之。三陰三陽其
 氣下。足太陽行身之後。足陽明行身之前。足少
 陰太陰厥陰行身之中。足少陽行身之外。亦各
 有其位。故風勝則動。此下總言六氣之病應也。
 之常也。故風勝則動。風善行而數變。故風勝則
 動。熱勝則腫。瘡瘍癰腫。燥勝則乾。精血津液枯
 肌肉皴揭於外。皆燥之病也。寒勝則浮。腹滿身浮。陽不
 則濡泄。甚則水閉肘腫。濡泄水利也。水閉肘腫。

按之如泥不起也。○以上六句。與隨氣所在以
 陰陽應象大論同。詳見陰陽類。一。隨氣所在以
 言其變耳。其氣亦然。故氣勝於高。則病在頭項。
 氣勝於下。則病在足膝。氣勝於前。則病在面腹。
 手背氣勝於後。則病在肩背腰脊。氣勝於中。則
 病在臧府筋骨。氣勝於外。則病在經絡皮毛。而
 凡風勝則動。熱勝則腫。燥勝則乾。寒勝則浮。濕
 勝則濡泄。附腫之類。無不。帝曰。願聞其用也。此
 隨氣所在。而為病變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為化
 用也。各歸不勝。謂必從可。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土
 克者而施其化也。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土
 勝水。太陽寒化。施於少陰。水能勝
 也。

於陽明。火能勝。陽明燥化。施於厥陰。金能勝。厥

陰風化。施於大陰。木能勝。各命其所在。以徵之。

也。所在。即方月也。徵。驗也。主氣之方月。有常。如

九官八方。各有所屬。六氣四時。各有其序也。

客氣之方月。無定。如子午歲。少陰司天。則太陽

在東北。厥陰在東南。少陰在正南。太陰在西南。

少陽在西北。陽明在正北。此子午客氣之方也。

太陽主初氣。厥陰主二氣。少陰主三氣。太陰主

四氣。少陽主五氣。陽明主六氣。此子午客氣之

月也。若其施化。則太陽寒化。當施於正南。之少

陰。及西北。之少陽。初氣之徵也。厥陰風化。當施

之陽明。五氣之徵也。陽明燥化。當施於東南之厥陰。終氣之徵也。此子午年。少陰司天。方月施化之義也。然歲步各有盛衰。氣太過則乘彼不勝。而施其邪化。氣不及則為彼所勝。而受其制化。氣和平則各布其政令。而無災變之化。是以盈虛消長。又各有微妙存焉。舉此一年。他可類求。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自得其位。言六氣所臨。但施化於本位之方也。月而無彼此之相犯也。如前注子午歲。太陽在東北。主初之氣。於本位施其寒化。厥陰在東南。主二之氣。於本位施其風化之類。皆自得其位之常。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命。命其名也。位。即上下左右之位也。方。方隅也。月。月令也。命其位。則名次

立。名次立。則所直之方。所至之月。各有其應。而常變可知矣。○愚按上文云。報德以德。報化以化。報政令以政令者。言勝復之氣。因變之邪正。而報有不同也。云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外則中外者。言勝復之方。隨氣所在。而或此或彼。變無定位也。故以天下之廣言之。則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左熱而右涼。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以一州之地言之。則崇高者陰氣治之。故高者氣寒。污下者陽氣治之。故下者氣熱。此方隅大小之氣。有不同也。以運氣所主言之。則厥陰所至為風。少陰所至為火。太陰所至為雨。少陽所至為熱。陽明所至為燥。太陽所至為寒。此六氣之更勝。有衰有王不一也。以九宮所屬言之。則有曰。災一宮。災二宮。災三宮。災四宮。災五宮。災六宮。而四正四隅有異也。故本篇言位。言方

言月。夫以三者相參。則四時八方之候。其變不同者多矣。故有應於此而不應於彼者。有寒熱溫涼。主客相反者。有南方清燥而溫。北方雨濕而潦者。有中原水雪而寒。左右溫涼更互者。此以地理有高下。形勢有大小。氣位有從逆。小者小異。大者大異。而運氣之變。所以有無窮之妙也。先儒有以天下早潦不同。而非運氣主歲之說者。蓋未達此章之理耳。○有按在前第十。當與此篇參其義。

上下盈虛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二十二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六陽年謂之太。六陰年謂之少。太者

氣盈。故徐而常少者。氣虛。故暴而亡。如前章六十年。運氣之紀。凡六太之年。止言正化。而六少之年。則有邪化。正以不及之年。乃有勝氣。有勝則有復。勝復之氣。皆非本年之正化。必乘虛而後至。故其為病。反甚也。○愚按人之死生。全以正氣為主。正氣強。邪雖盛者。必無害。正氣弱。邪雖微者。亦可憂。故欲察病之安危者。但察正氣則吉凶可判矣。觀此云。太者徐而常少者。暴而亡。此正盈虛之理也。故凡氣運盈者。人氣亦盈。其為病。則有餘。有餘之病。反徐而微。以其正氣盛也。氣運虛者。人氣亦虛。其為病。則不足。不足之病。必暴而甚。以其本氣虧也。設不明邪正盈虛之道。而攻補倒施。多致氣脫暴亡。是地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

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天氣即天。地氣即在泉運。即歲運。歲運居上下之中。氣交之分。故天氣欲降。則運必先之而降。地氣欲升。則運必先之而升也。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此亦言中運也。如以木運而遇燥金司其天地。是為同和。則歸之不勝者。受其制。同和者。助其勝。皆能為病。故曰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上勝者。司天。之氣有餘也。上有餘。則氣降而下。下勝者。在泉。之氣有餘也。下有餘。則氣遷而上。此即上文天氣不足。地氣隨之之謂。勝多少而差其分。之。地氣不足。天氣隨之之謂。勝多少而差其分。

勝多少。言氣之微甚也。勝微則遷降少。勝多則遷降多。勝有少。則氣交之變有寡。寡之。差分矣。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小差則小變。大差則大變。甚則其中而常先之。故易。則大變生。民病作矣。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甚紀五分。勝氣居其半。也。微紀七分。勝止十之三也。此天地盈虛之數。有大差小差之分。故變病亦有微甚。

五鬱之發之治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二十三

帝曰。五運之氣亦復歲乎。復。報復也。此問五運之氣。亦如六氣之勝。

復而歲見否。岐伯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也。五運被其鬱必極鬱極者必復其發各有時也。詳如下文。帝曰請問其所謂也。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甚徐者為病持。持者進退纏綿相持延久也。○徐此理之當然也。然前章云大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若與此節相反而不知大者之暴肆強也。少者之亡受傷也。肆強者猶可制受傷者不易支。故此二節互言。正以發明微甚之義耳。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岐伯曰太過者其

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太過者其數盛也。不及者其數生。生者氣之微也。土氣長生於四季。故常以生數而不待於成也。按此數有生生成。其即氣有初中之義歟。詳見圖翼一卷。五行生成數解。前章六十年運氣政令之數。凡云寒化一。寒化六。等義。即此。○帝曰其發也何如。岐伯曰土鬱之發巖谷震驚。木勝制土。土之鬱也。鬱極則怒。怒動則發巖谷者。土深之處。震驚者。土氣之發也。雷殷氣交。亦三氣四氣之間。蓋火濕合氣發而為雷。故盛於火濕之令。埃昏黃黑。塵霾蔽。化為白氣。濕蒸之氣。飄驟高深。擊石飛空。洪嵐之屬也。

水迺從岩崩石走。洪流漫衍田牧土駒川流漫衍

涸沒郊原也。田牧土駒以洪水之後。惟化氣迺

敷善為時雨土濕之化。始生始長始化始成土

被鬱物化皆遲。然土鬱之發必在三氣四故民

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腹嘔吐

霍亂飲發注下。附腫身重此皆濕土為病濕在

濕在下焦故數後下利。心為濕乘故心痛。肝為

濕侮故脇腹脹也。有聲為嘔。有物為吐。霍亂

者吐利並行而心自瞭亂也。飲痰飲也。注下太

便暴泄也。濕氣傷肉則附腫身重。皆土發濕邪

證之。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迺發也。以

其四氣雨府太陰濕聚之處也霞擁朝陽見於

大暑六月中後凡六十日有雲橫天山浮游生

奇故土鬱之發以其四氣雲橫天山浮游生

滅佛之先兆此言大者為雲橫天山小者為浮

游生滅皆濕化也。二者之見則土鬱○金鬱之

將發先兆彰矣。佛鬱也。○佛音佛。○金鬱之

發天潔地明氣清氣切火勝制金金之鬱也。金

此大涼迺舉草樹浮煙大涼者金之寒氣燥氣

音。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迺有聲。殺氣陰氣也。蒼乾凋落也。

金迺有聲。金氣勁而秋聲發也。故民病欬逆。心脇滿引少腹善。

暴痛不可反側。嗑乾面陳色惡。欬逆嗑乾肺病。而燥也。心脇滿引少腹善。

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金氣勝而傷肝。山澤也。陳晦也。金氣肅殺。故面色陳而惡也。

焦枯土凝霜鹵佛迺發也。其氣五。燥氣行故山澤焦枯。土面凝白鹵結為霜也。金王五之氣主秋分八月。中後凡六十日有奇。故其發也在氣之五。○鹵音魯。

夜雪白露林莽聲悽佛之兆也。二者之見皆金鬱欲發之兆。○水鬱之發陽氣迺辟。

先。○水鬱之發陽氣迺辟。土勝制水。水之鬱也。水鬱而發寒化大行。

故陽氣乃辟。辟避同。陰氣暴舉。大寒迺至。川澤嚴凝。寒露結為霜雪。寒露寒氣之如也。甚則黃黑昏翳流行。

氣交迺為霜殺。水迺見祥。黃土色黑水色水為見於氣交。祥災異也。凡吉凶之兆皆曰祥。

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腫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此皆之氣為病。火畏水。故心痛寒入腎。故腰腫痛。寒則氣血滯筋脉急。故關節不利。屈伸不便。陰氣勝。陽氣不行。故厥逆痞堅腹滿。

陽光不治。空積沈陰。白埃昏暝。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而迺發也。其氣二火前後。二火前後君火二之氣相火三之氣自春。

分二月，中而盡於小暑六月節。凡一百二十日，皆二火之所主。水本王於冬，其氣鬱，故發於火。令之時，陰乘陽也。王氏曰：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太虛深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浮玄，黑色也。麻散，如麻散亂，可見微見而隱也。大都占氣之法，當於平旦候之，其色黑而微黃，兼黑，水鬱將發之先兆也。○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迺至，屋發折木，木有變。金勝木，之鬱也。木鬱之發，風氣大行，故有埃昏雲擾，發屋折木等候。皆木之為變也。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噯咽不通，食飲不下。

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此皆風木病，厥陰之脉，按胃貫膈，故胃脘當心而痛，噯咽不通，食飲不下也。上支兩脇，肝氣自逆也。肝經循喉嚨，入頰頰，連目系，上會於巔，故為耳鳴眩轉，目不識人等證。風木堅彊，最傷胃氣，故令人善暴僵仆。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為濁色，黃黑鬱若橫雲不起，雨而迺發也。其氣無常。蒼埃濁色，黃塵也。風勝濕，故雲雖橫而不起，雨風氣之至，動變不定，故其發也亦無常期。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佛之先兆也。草偃，草尚之風，必偃也。呈陰，凡柔葉皆垂，因風翻動而見葉底也。松吟，聲在樹間也。虎嘯，則風

生風從虎也。凡見此者。○火鬱之發大虛腫翳

皆木鬱將發之先兆。水勝制火。火之鬱也。腫字誤當作曠。

大明不彰。蓋火鬱而發。熱化大行。故大虛腫翳。

昏味大明。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

反不彰也。廣廈騰烟。土浮。霜鹵。止水。廼減。蔓草焦黃。風行。

感言濕化廼後。燔燎騰烟。炎熱甚也。材木流津。

為霜也。止水。畜積之水也。風行感言熱極風生。

風熱交熾。而人言感亂也。濕化廼後。雨不至也。

○廼音夏。故民病少氣。瘡瘍腫脇。腹胷背。面。

首四肢。臍憤。臚脹。瘍癩。嘔逆。瘵瘵。骨痛。節廼有。

動注下。温瘡。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液廼少。目。

赤。心熱甚。則脊悶。懊懣。善暴死。此皆火盛之為。

故少氣。火能腐物。故瘡癰。陽邪有餘。故為臍塞。

憤悶。臚腔脹滿。瘍癩。瘡毒等患。火氣上衝。故嘔。

逆。火傷筋。則瘵瘵。抽掣。火傷骨。則骨痛。難支。火。

伏於節。則節廼有動。火在腸胃。則注下。火在少。

陽。則温瘡。火實於腹。則腹暴痛。火入血分。則血。

溢流注。火燥陰分。則精液廼少。火入肝。則目赤。

火入心。則心熱。火炎上焦。則脊悶。火鬱臍中。則。

懊懣。火性急速。敗絕真陰。則暴死。○臍。昌真切。

臚。音廬。二音癩。音肺。瘵。音翅。刻終。大温汗濡。玄。

府。其廼發也。其氣四。刻終者。言刻之終也。日之。

此陰極之時也。故一日之氣，惟此最涼。刻終大
 溫而汗濡，玄府他熱可知矣。玄府汗空也。火本
 王於夏，其氣鬱，故發於未申。動復則靜，陽極反
 之，四氣四氣者，陽極之餘也。動復則靜，陽極反
 陰，濕令迺化迺成。上文言濕化迺後至此，則火
 陰，土氣得行，濕令復至。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
 故萬物得以化成也。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
 陽午澤，佛之先兆也。羣華之發，君火二氣之候
 發之時，而水凝，水雪見，火氣之鬱也。於面南
 之澤，而焰，陽氣見，則火鬱將發之先兆也。
 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迺發也。此以
 結上文鬱發之義也。凡應有先兆報。木發無時。
 必隨之。蓋物極則變，故鬱極迺發。

水隨火也。

土金火之鬱發，各有其時。惟風木善

時也。水能勝火，上文云其氣無常，即木發無

氣，二火前後，即水隨火也。謹候其時，病可與期。

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知時

病氣可與期，失時氣則五氣之行尚。帝曰：水發

不能知，又焉知生化收藏之常政哉。帝曰：水發

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

火發而曠味，何氣使然。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

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微，其下氣而見

可知也。此發明承制之義也。氣有多少，太過不

甚也。微者當其氣本氣之見也。甚者兼其下承氣兼見也。如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是也。故水發之微者為寒，甚者為雹雪。是兼乎土。雹雪之體如土，故也。土發之微者為濕，甚者為飄驟。是兼乎木。風主飄驟，故也。木發之微者為風，甚者為毀折。是兼乎金。金主殺伐，故也。金發之微者為燥，甚者為清明。是兼乎火。火主光明，故也。火發之微者為熱，甚者為暵味。是兼乎水。水主昏昧，故也。微證也。取證於下承之氣。而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鬱發之微，甚可知矣。

位者何也。不當位，謂有岐伯曰命其差。氣有盛衰，則至有先後。故曰命其差。差者，不當其位也。如至真要大論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但

彼論勝復之至，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雖所論以異，而義則一也。帝曰：差有

數乎。言日。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後者，及終也。度，日也。三十度而有奇，一月之數也。奇，謂四十三刻七分半也。蓋氣有先至後至之差。不過三十度耳。即如氣盈朔虛節序置閏之法。蚤至者先十五日有奇，遲至者後十五日有奇。或前或後，總不出一月有奇之數。正此義也。

愚按本篇風雲雷雨之至，雖五行各有所主。然陰陽清濁之分，先賢亦有所辨。此雖非本篇之意。然格致之理，有不可不知者。今并附之。如或問：雷霆風雲霜雪雨露於張子者，對曰：陰氣凝聚，陽在內，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又有問：雨

風雲雷於邵子者。答曰。陽得陰為雨。陰得陽為風。剛得柔為雲。柔得剛為雷。無陰不能為雨。無陽不能為雷。雨柔屬陰。待陽而後與。雷剛屬陽。待陰而後發。張氏釋之曰。風雨自天降。故言陰。陽雲雷自地升。故言柔。剛天陽無陰不能為雨。地陰無陽不能成雷。雨陰形柔。本乎天氣之陽。雷陽聲剛。出乎地體之陰。陰陽互相用也。又有以八卦交象問於蔡節齋者。答曰。坎陰為陽。所得則升為雲。陽淺則為霧。坎陽為陰。所累則降為雨。陰淺則為露。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為風。陰固則為地動。震也。陰在內。陽不得入。則為風。陰固則為大風。巽也。陽包陰。則離為霰。陽和陰。則為雪。離交坎也。陰包陽。則坎為雷。陰入陽。則為霜。坎交離也。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離為日。坎為月。陰陽相戛。則為電。陰陽失位。則為霓。此固諸賢之說也。若以愚見觀之。風者。陽中之清氣。

也。氣之微者和。氣之甚者烈。無陽不為風也。雲者。陽中之濁氣也。濁之清者。輕。濁之濁者。重。無陰不成雲也。陰之清者。從陽凝聚。則為露。陰之濁者。從陽升降。則為雨。陽為陰鬱。激而成雷。雷即電之聲。電即雷之形。故雷之將發。電必先之。其所以有先後者。形顯見之速。聲遠聞之遲也。有有雷而無電者。或以陽氣未盛。聲已達。而形未露也。或以陰氣太重。而蔽火之光也。有有電而無雷者。或以光遠可見。而聲遠不可聞也。或以孤陽見形。陰氣未及。而無水之激也。凡欲得雷之情者。當驗以水之沃。火也。霧乃陰氣。由陽逼而升。霧多見於蚤者。以夜則日居地。下且則水氣上達。故日將中則霧必收。又為陽逼而降。凡欲得霧之情者。當驗以釜中之氣也。虹為日影。穿雨而成。故虹必見於雨將霽。日東則虹西。日西則虹東。而中必有殘雨以間之。其形乃見。

無雨則無虹。無日亦無虹。秋冬日行南陸黃道既遠。故虹藏不見矣。凡欲得虹霓之情者。當驗水盆映日之影也。電是重陰凝寒所成。如岐伯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所以高山之巔。夏無暑熱。而碧空之寒。凝結有之。然地穴可以藏冰。則深山窮谷。寧無蓄此。雲龍所帶於義。亦通是以漢文時。電如桃李。漢武時。電似馬頭。隨結隨下者。有如是其巨哉。然則結者帶者。皆理之所有也。至若雨凝為雪。露結為霜。是又無待於辨者。天道茫茫。誠非易測。姑紀管窺。以資博雅之擇云。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此以下詳明天地有五運之鬱。人身有五藏之應。鬱則結聚不行。乃致當升不升。當降不降。當化不化。而鬱病作矣。故或鬱於氣。或鬱於血。或鬱於表。或鬱於裏。或因鬱而生病。或因病而生鬱。鬱而太過。

者宜裁之抑之。鬱而不及者宜培之助之。大抵諸病多有兼鬱。此所以治有不同也。岐伯曰木鬱達之。達暢達也。凡木鬱之病。風之屬也。筋爪其傷在脾胃。在血分。然木喜調暢。故在表者當疏其經。在裏者當疏其藏。但使氣得通行。皆謂之達。諸家以吐為達者。又安足以盡之。

火鬱發之。發發越也。凡陽為熱之屬也。其藏應心主。小腸。三焦。其主在脈絡。其傷在陰分。凡火所居。其有結聚斂伏者。不宜蔽遏。故當因其勢而解之。散之。升之。揚之。如開其窗。如揭其被。皆謂之發。非獨止於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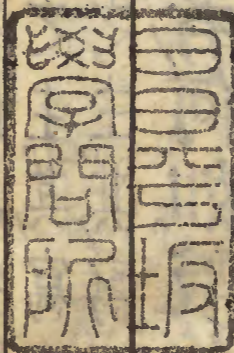
土鬱奪之。奪直取之也。凡土鬱之病。濕滯之屬也。其藏應脾胃。其主在肌肉四肢。其傷在胃腹。土畏壅滯。凡滯在上者奪其上。吐之可也。滯在中者奪其中。伐之可也。滯在下者奪

頁一
頁二
頁三
頁四
頁五
頁六
頁七
頁八
頁九
頁十
頁十一
頁十二
頁十三
頁十四
頁十五
頁十六
頁十七
頁十八
頁十九
頁二十
頁二十一
頁二十二
頁二十三
頁二十四
頁二十五
頁二十六
頁二十七
頁二十八
頁二十九
頁三十
頁三十一
頁三十二
頁三十三
頁三十四
頁三十五
頁三十六
頁三十七
頁三十八
頁三十九
頁四十
頁四十一
頁四十二
頁四十三
頁四十四
頁四十五
頁四十六
頁四十七
頁四十八
頁四十九
頁五十

其下瀉之可也。凡此皆謂之奪，非獨止於下也。**金鬱泄之**。泄，疎利也。凡為閉，為燥，為塞之屬也。其藏應肺與大腸，其主在皮毛，聲息其傷在氣分，故或解其表，或破其氣，或通其便。凡在表在裏，**水鬱折之**。折，調制也。凡水鬱之病，為寒，為水之屬也。水之本在腎，水之標在肺，其傷在陽分，其反尅在脾胃。水性善流，宜防泛溢，凡折之之法，如養氣可以化水，治在肺也。實土可以制水，治在脾也。壯火可以勝水，治在命門也。自強可以帥水，治在腎也。分利可以泄水，治在膀胱也。凡此皆謂之折，豈獨抑之而已哉。然調其氣，其鬱鬱去，則氣自調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此承上文而言，鬱之甚者，其邪聚氣實，則為太

過之病。過者，畏寫，故以寫為畏。如至真要大論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土位之主，其寫以苦，金位之主，其寫以辛，水位之主，其寫以鹹之類，是即治以所畏也。**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假，假借也。氣有假借者，應熱以治之，故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而無禁也。溫涼亦然。如五常政大論曰：假者反之。至真要大論曰：反者反治，即無禁之義。然氣之有假者，乃主不足而客勝之，蓋主氣之寒熱有常，而客氣之陰陽多變，故有非時之相加，則亦當有變。帝常之施治也。假者反治，諸義當考。論治會通。**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

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
 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
 傳也。此總結六元正紀以示珍重也。



類經二十六卷終

文化甲戌

